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延长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